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津河北政复终字〔2023〕12号

申请人：[REDACTED]，身份证号：[REDACTED]，

住址：[REDACTED]，联系电话：

[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天津市河北区中山北路8号增1号。

负责人：周孜哲，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本人提交的投诉举报案件告知是否受理的行为，向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向本机关递交《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自愿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认为，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应当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准予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终止。

